

## 第九章

J. W. 麦加维  
论《哥林多前书》11章

在哥林多这片土地上生活着希腊人、罗马人和犹太人。保罗写信给哥林多的教会里就包括这些人。犹太人和罗马人头戴纱巾敬拜，而希腊人则不然。自然而然，就起了谁的习俗是正确的争端。而且，因为妇女们都非常了解在灵的国度里没有男女之分（加拉太书3章28节），她们在这些纠纷中采取了不同的立场，从而使得纠纷更加复杂。有些人最后宣称她们有权不戴头纱敬拜，就像那些希腊妇女一样。在保罗所处的那个时代，东方国家的妇女都是头戴纱巾参加公众聚会的；头纱被认为是表明顺服的标志，表明女性处于男性统治之下。所以，著名旅行家夏尔丹会认为波斯湾的女性们头戴纱巾是表示“顺服”，这一点，保罗在这章里也是提到的。

解决这个争端的关键因素是女性头纱的象征意义。对一名男子来说，如果戴头盖会显得女人气，对他的头也是大不敬的；对一名女子来说，不戴头纱是不庄重的，因为它会被看作女性不自量力地宣告自己的独立，这表明她有失庄重，逾越自己的行为规范。

从这节经文开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基督教不想改变不必要改变的当时的国家风俗。对基督徒来说，引进不必要的变革只会导致别人的误解，从而导致受迫害。跟随耶稣的人不用特意表现得与众不同，也会觉得自己与世人完全不一样。保罗曾经写道：

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一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5-6节）。

保罗没有令人把不戴头纱的妇女的头发剪掉，但是他确实认为，在逻辑上这样做才会符合让人看不起的这种行为。因为妇女要是随心所欲地丢掉面纱的话，这是对她的丈夫的权威的冒犯。这种触犯行径将使她与那些被以光头示人的无耻妓女或那些被罚剃头的淫妇等同起来。因此，保罗命令那些自降身份的人干脆带上与那种身份相称的所有标记和徽章，那样羞耻感会促使他们要摆脱这种卑贱的身份。

从人的习俗作出这样的规定之后，保罗接着又揭示了与神和他的创造息息相关的同样的律法“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象和荣耀”（7节）。人在创造物中是无以类比的（创世记1章27节；诗篇8篇6节）。神创造他的方式已经使他具有独特的荣耀，而且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更是提高了他的身份地位，增加了他的荣耀（希伯来书1章2-3节）。因为他与基督的关系，他可以不蒙头站在天父的面前。因此，如果男性在敬拜的时候蒙着头巾，那将表示他放弃了他分享基督的荣耀的权利，最终自取其辱。我们不再是奴隶，而是儿子（加拉太书4章7节）。特图连曾说，我们基督

徒伸出双手祷告，而表示我们对人没有伤害；不蒙头，而表示不蒙羞耻；不用提醒，而表示发自内心。

**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的，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所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创世记2章18节、21节、22节)。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7-10节)。**

保罗的推理是这样的：我给你的规矩是象征性的，它象征妻子的顺服。这个象征是正确的，因为就象男人是出于神，作为神的一个次要代表一样，女人出于男人，作为男人的次要代表。从她出于男人这一点就决定了她的次要地位。因此，女人在敬拜的时候不该丢掉面纱，因为这是有象征意义的。她们也不能丢弃表示次要地位的记号，因为这是由创造时期不可更改的事实决定的。若放弃这个有理有据并且一致公认的顺服标记，这会伤了侍立两侧的天使们的顺服的心(以赛亚书6章2节)，人们虽然看不到他们，在敬拜的场合他们总是在场的(马太福音18章10节；诗篇138篇1节；哥林多前书4章9节；提摩太前书5章21节；传道书5章6节)。保罗这番话非但维护了《旧约》的宗教真理，还证明了史实。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物都是出乎神(11-12节)。**

为了免得男子因为第7节的话而自命不凡，以为神对男人的荣耀和男人对女人的荣耀之间存在着某种差别。保罗加了这些话表明男女之间是相互依赖的，所以基本上男女是平等的，我们的创造主神高于一切。所谓的差别是完全不存在的。除了以上所给的两个原因之外，保罗还加了一些话说明为什么女人要蒙头而男人不用：

**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13-15节)。**

我们的本性告诉我们女人的头要比男人的头蒙得更彻底，因为女人天生就比男人有更多的头发。在保罗所处的时代，除了在某些誓言，比如拿撒勒修行誓言之下的人之外，所有的男人的头发都剪成一样短。男人留长发表示他流里流气，像放浪的女性。当时的作者们对留长发的男人嗤之以鼻。既然本性赐给女人更多的头发，她的想法应该与本性相符，反过来也一样。女性男性化和男性女性化都是不可取的。每个性别都应保持自己的特征。至于装束也一样，男女打扮成异性的模样在公众场所出现是可耻的。

保罗最后讲道：“若有人想要辩驳(“有人好辩驳”的委婉说法)，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教会也是没有的”(16节)。知道希腊人好口舌之争，而且有些人听了反对的三个理由之后还可能就此争论，保罗干脆把整个话题提到以前的先例上来。教会里约定俗成的做法一直遵循着保罗从一开始就设计的框架，而建立这个框架的人不是他自己而是众门徒。他们或是通过规矩建立这个框架，或是在实践中对它表示认可。为了求得教会的统一，保罗呼吁全体教会的做法要尽量统一而不要相互有分歧。保罗在这里讲的是如果男女在公开场合领导敬拜的情况下应该怎么行。后来他又讨论妇女到底是否该在公开敬拜场合下担当领袖角色(14章34-35节；提摩太前书2章12节)。

我们要知道，现在的男人敬拜时不蒙头，这是根据保罗的教训，而不是他的推理。古时的犹太人脱凉鞋来表敬畏，而现在的男人不蒙头表示敬畏。不管是在何时何地，道理是不变的：女人处于比男人次要的地位，不该不自量力、忘乎所以地地展示自己本身不具备的权威。

-----

本文经作者同意改编自J. W. 麦加维和腓利普 Y. 潘德尔顿的，《帖撒罗尼迦人，哥林多人，加拉太人和罗马人》(Thessalonians, Corinthians, Galatians, and Romans, Standard Bible Commentary)(Cincinnati, Ohio: Standard Publishing Co., n.d.), 第110-13页。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